海南大学生态学院
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为做好我院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根据《海南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海南大学研究生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的指导意见》（海大研〔2026〕5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招生办法，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2027年通过普通招考和硕博连读方式报考生态学院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我院2027年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二、报考类别和学习年限

我院博士研究生报考类别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及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人事档案不转入我校，毕业时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学生毕业时采取“双向选择”方式，落实就业去向。所有取得拟录取资格的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均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我院招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招生计划的20%，

我院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相关规定；

3.至少有两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专家一般为考生的硕士导师或与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4.教育部专项计划的报考条件须符合相关规定；

5.符合《海南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其他报名条件。

（二）英语要求

原则上，申请人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托福（TOEFL）纸考550分/网考80分以上。（硕博连读考生托福成绩两年内有效）

2.雅思（IELTS）总成绩6.0分及以上，且各单项成绩不低于5.5分。（硕博连读考生雅思成绩两年内有效）

3.大学英语六级（CET-6）425分及以上。（硕博连读考生六级成绩需达到430分及以上）

4.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

5.第一作者（导师一作、学生二作，或共同一作的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采用英语语言在EI/SCI期刊上发表或者录用至少1篇学术论文，具备熟练使用英语的能力。

6.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英语考试达到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合格标准，或取得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7.对于科研成果或工程实践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考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上述英语水平条件的限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通过初审：

（1）以第一通讯作者在英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考生为第二完成人）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3）以排名前二的参赛成员在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一等奖或金奖（赛事须在教育部白名单内）；

（4）以第一作者出版专著或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

（5）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

（6）以第一作者撰写的有关工作或政策建议获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三）申请材料及资格审查

1.《海南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各批次报名须知、报考导师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材料、英语水平及科研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各类外语水平考试证书或海外留学证明、在学期间课程成绩单、专家推荐信（须密封后线下提交）、已有的科研成果（学术论文及检索报告、科技奖励、专利等）、各类获奖证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书、硕士学位论

文（应届毕业生可提供开题报告和大摘要）、学院规定需要提交以及考生自愿提供的其他申请材料。

2.考生须在“海南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系统”（https://ehall.hainanu.edu.cn/gsapp/sys/yjsbmxsd/entrance.do）如实填写报名信息，自主选择报考导师。

3.考生报考后需经报考导师同意并在系统中予以确认，若导师只有1个招生指标，可最多确认3人报考；若导师招生指标大于1个，则可最多同意报考考生数量为招生指标数的2倍。

4.导师确认后，考生不得更换导师。考生若无导师接收，则视为初审不通过。

5.按照教育部招生文件、学校当年招生简章以及学院具体招生要求，由学院、研究生院分别组织审查考生的基本报考资格。

四、多元考核方案

2027年我院招收博士研究生考核方式采取线下面试形式。

（一）考核环节和考核方式

1.材料评审

（1）材料评审：学院组织成立博士招生专家委员会，通过考生的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和大摘要）、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攻读博士学位科学研究计划等材料，由不少于5位专家独立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按照全部专家的平均得分做出评价结论，该结论应作为录取的参考依据之一。

（2）审核结果：给予百分制成绩，择优确定取得多元考核资格的考生名单。

（3）公布结果：学院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材料评审结果并及时通知考生。

2.多元考核

多元考核主要是对申请人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学术能力、培养潜质、心理素质及思想道德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重点考察申请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和最新研究动态掌握的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

多元考核由外国语、业务课及综合能力3门考核科目构成。外国语考核的成绩满分为20分，业务课考核的成绩满分为30分，综合能力考核的成绩满分为50分。3门考核成绩加总为多元考核成绩，总分满分为100分。

学院按一级学科成立不少于5人的考核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同时是博士生导师）负责面试的具体实施，并根据不同学科培养需求，制定相应人才选拔的评价标准。考核专家组含1名组长。安排秘书1名，负责面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考核专家组成员对参加面试的考生逐个进行面试，面试顺序在面试前以随机方式确定。

其中：

（1）外国语考核5分钟

外国语考核以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申请人的英语水平，满分20分。

（2）业务课考核10分钟

业务课考核以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申请人的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满分30分。

（3）综合能力考核15分钟

考生个人陈述（PPT报告）时间不低于15分钟，向面试小组作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回答考核专家组的提问，满分为50分。

3门考核成绩总和为多元考核成绩，总分满分为100分。

面试结束后，由考核专家组成员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考核专家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二）多元考核总成绩计算方式

多元考核总成绩＝考生所在考场全部考评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2位小数）。

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根据考试成绩、招生计划、报名人数等划定成绩合格线，未达到合格线的考生不予录取。

五、拟录取工作

（一）学院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在充分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的基础上，依据考生

多元考核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拟录取第一志愿名单；如果总成绩相同，多元考核环节综合能力考核成绩高的优先录取。

拟录取名单须经学校招生委员会审定后由学校统一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根据考生报考导师志愿，所报考导师当年没有招生名额或招生名额已满的考生不予录取。

（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专项计划的录取工作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招生和录取过程中，若发现有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违纪、身体素质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审查不合格等情况，不予录取。

（四）其他未尽事宜遵照《海南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文件执行。

六、其他事项

若对学院博士招生环节有异议的，可向学院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作出复议决定。若申诉人对答复有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复查。

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电话：0898-66192906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电话：0898-66251735

本办法由海南大学生态学院负责解释。

海南大学生态学院

2026年11月2日